

详情信息			
决定书(通知书)文号	阜台政罚决字 (2024) 3		
相对人名称	段某明	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	无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无		
主要违法事实	在吴家庄村村北露天焚烧秸秆		
事由	露天焚烧秸秆		
违反的法律条款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七条		
做出处罚的法律依据条款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九条		
处罚结果	罚款1500元	实施机关	阜平县台峪乡人民政府
决定(通知)日期	2024年03月20日	处罚决定书送达日期	2024年03月20日
全文公示	点击查看		